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订了2024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注：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其津贴标准按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，即12.00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按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和其他相关配套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按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和其他相关配套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按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和其他

相关配套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年终奖金结合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，具体核发依照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